



规范文本版本号: BJSGS2400042 合同编号: BJSGS2508001CGN00

首都机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互联网接入项目第3包采购合同

使用方（甲方）：北京首都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宋鹏

联系人：关昊

联系方式：18618380887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金航中路1号院

供货方（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寇凤达

联系人：李骄阳

联系方式：13391715386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21号16层

开户行：工行阜外大街支行

账户名：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开户账号：0200049219022523842

依据《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合同双方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原则下，同意按以下条款签定本合同。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合同”系指甲方与供应商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供应商所达成的条款，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货物”系指供应商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它技术资料及其它材料。
-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供应商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他



规范文本版本号: BJSGS2400042 合同编号: BJSGS2508001CGN00

的服务，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4. “供应商”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或实体。
5. “现场”系指合同项下货物将要进行安装和运行的地点。
6.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

二、项目概况

1. 互联网服务接入地点：北京市顺义区金航中路 1 号院。
2. 互联网服务接入带宽：140M 尊享互联网专线（提供两台天翼安全大脑服务，一台为天翼安全大脑防护版，产品型号为：CTSGW-F500，产品规格为 500Mbps；一台为天翼安全大脑审计版，产品型号为：CTSGW-S500，产品规格为 500Mbps）。
3. 互联网接入方式：A
A. LAN B. SDH
4. 互联网接入服务期：自合同签署之日起一年

三、服务价格

1. 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的价格为：11792.45 元。互联网端口月租费属于增值电信业务，适用的税率 6%，增值税税款：人民币 707.55 元，价税合计金额：人民币 12500 元。
2. 服务费计算方式为：按月计费，共计 12 个月。
3. 乙方服务报价已包含了互联网带宽使用费及网络接入所产生的建设、安装、线路迁移、调试、验收、培训、税费等所需的一切费用。甲方因选定乙方服务而产生的互联网带宽使用费以外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乙方服务价格下调，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并相应调整本协议约定的服务价格。
5.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互联网接入服务期全部服务费用，大写金额为：壹拾伍万元，即：小写金额为 150000 元。
6. 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国家正规发票。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规范文本版本号: BJSGS2400042 合同编号: BJSGS2508001CGN00

1. 甲方按合同约定享受乙方提供的符合国家规定的互联网接入服务。
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互联网接入业务，必须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互联网接入业务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3. 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货款。

五、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在服务期开始前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互联网线路的安装调试工作，同时向甲方提交书面测试结果。
2. 乙方在接入服务期内，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互联网接入服务。乙方服务应符合乙方就本次政府采购所提交应答文件中的各项内容要求。
3.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 7×24 不间断网络接入服务，并重点保障重大活动期间及国庆、春节等国家法定节假日期间的业务连续性，提供 7×24 全天候技术支持响应，提供免费 7 ×24 技术支持电话及投诉处理电话：13391715386。
4. 乙方负责免费向甲方提供互联网情况查询服务。
5. 乙方所提供的网络链路发生持续 2 分钟以上的中断后，乙方应在 5 分钟内通知甲方，并在 60 分钟内给出故障判断报告。如需现场服务，应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向甲方通告故障处理进展情况。
6. 乙方如发生兼并或重组等事项，应由并购后的主体继续履行互联网接入服务直至服务期完结。
7.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不可抗力

1.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航寄或以其他方式送达另一方。
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



规范文本版本号: BJSGS2400042 合同编号: BJSGS2508001CGN00

的条款。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七、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在此情形下，甲乙双方可就此问题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按本协议争议条款解决。
2. 乙方在租用期间负责互联网专线的维护工作。甲方在使用时如发现故障（非甲方终端设备故障）可向乙方申告。如互联网专线电路出现月累计 24 小时以上的中断（计划中断除外），经乙方检查故障点确属乙方网络范围内，乙方须对甲方进行相应的核减。核减方法为每天的减免额为月租费/当月天数（费用精确到小数点后第 2 位），经乙方核实后在下年租费中减免。
3.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约定的，非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义务。
 - 1) 要求违约方采取及时、合理的补救措施。
 - 2) 要求违约方对其违约行为承担赔付违约金的责任。

八、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其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调整。
2. 如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尽量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不能达成一致，双方同意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起诉。本合同签订地点为北京市顺义区。

九、合同的解除

1. 在乙方发生下列情况时，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的；
 -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 3) 乙方在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的。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腐败行为”是指乙方向甲方人员提供、给予或接受、索取甲方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乙方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规范文本版本号: BJSGS2400042 合同编号: BJSGS2508001CGN00

2. 甲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承担合同解除的后果，如因乙方原因而造成合同解除的，乙方应承担甲方为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额外支出。合同部分解除的，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十、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因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乙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一、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到对方在本合同中明示的地址。

十二、保密

对于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信息，乙方负有保密的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的范围使用信息，不得将任何信息向第三方披露。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乙方负责。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正本 壹 式 捌 份，以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执 肆 份。各合同文本对双方均具有同等的约束力。
2. 本合同部分条款的无效不影响其它条款的效力。

附件一：互联网用户入网责任书

附件二：IP 地址资源核配协议

(签字盖章页)



规范文本版本号: BJSGS2400042 合同编号: BJSGS2508001CGN00

甲方: 北京首都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2025.8.8

乙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2025.8.7

附件一、 互联网用户入网责任书

1. 甲方及其所属客户在使用互联网业务时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 应遵守《互联网网络安全应急预案》和工业和信息化部《木马和僵尸网络监测与处置机制》的要求。若发现甲方用户端系统感染木马或成为僵尸网络控制端(受控端)对网络安全运行造成严重影响时乙方有权中断甲方使用, 待甲方处理完毕后再继续为甲方提供服务, 对此造成的影响乙方不承担责任。

2. 甲方若为信息源责任单位接入互联网, 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管理规章, 严格执行信息安全保密规定。计算机入网严格遵守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联网保密的规定, 发现网上泄露国家秘密的情况, 应立即报告保密工作部门。严禁如下违法行为:

- 1) 不得利用国际联网从事危害国家安全, 泄露国家秘密等违法犯罪活动;
- 2) 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不得在与国际网络联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传递;
- 3) 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 不得进行国际联网;
- 4) 违反有关法律、规定和行政法规的, 应接受有关部门处罚; 构成犯罪的, 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规范文本版本号: BJSGS2400042 合同编号: BJSGS2508001CGN00

3. 不得利用计算机互联网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不得利用计算机互联网制作、查阅、复制和传播违反宪法和法律、妨碍社会治安、破坏国家统一、破坏民族团结、色情、暴力等信息，不得利用计算机互联网发布侵犯国家、社会、集体的利益和公民合法权益的信息。发现上述违法犯罪活动和有害信息，应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其中九种严禁在互联网上发布的信息：

- 1) 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2)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3)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4)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5)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6)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7)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8)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9) 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如果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服务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的规定，或甲方使用服务的某些行为被法院或政府指令禁止时，乙方有权根据相关部门的指令限制或终止甲方使用全部或部分服务。在此种情形下，乙方无须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4. 甲方如从事网吧经营活动必须取得相应法律许可，否则乙方有权停止为其提供接入服务。

5. 甲方不得利用租用的互联网专线非法经营互联网产品、非法 VOIP 电话，否则乙方有权停止为其提供接入服务；

6. 甲方在使用互联网业务时，应遵守互联网的国际惯例，不得向他人发动恶意攻击，不得向他人发送恶意的、挑衅性的文件和商业广告。

7. 甲方须管理所属的内部网络，防止病毒传播对互联网和他人造成影响。

8. 甲方承诺遵守信息产业部 33 号令的要求，依法履行备案义务。

9. 甲方及其客户不得发送以下邮件：

- 1) 收件人事先没有提出要求或者同意接受的广告、电子刊物、各种形式的宣传品等宣传性电子邮件；



规范文本版本号: BJSGS2400042 合同编号: BJSGS2508001CGN00

-
- 2) 收件人无法拒收的电子邮件;
 - 3) 隐藏发件人身份、地址、标题等信息的电子邮件;
 - 4) 含有虚假的信息源、发件人、路由等信息的电子邮件;
 - 5) 含有病毒、恶意代码、色情、反动等不良信息或有害信息的邮件。

乙方在接到上述邮件受害人投诉后将告知甲方，甲方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上述邮件的发送，同时乙方保留中断甲方网络接入服务的权利。由此导致乙方遭受国内和国外诉讼、索赔及其他处罚的，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10. 甲方还应承担如下责任：

- 1) 向所属用户宣传国家主管部门有关使用互联网的法规和规定，并要求所属客户严格遵守；
- 2) 建立健全所属客户档案，加强对所属客户的管理、教育工作；
- 3) 应建立有效的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和技术保障措施，加强对所采编制作的信息内容的审核，并对所提供的内容负责；
- 4) 甲方提供的信息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知识产权的规定；
- 5) 甲方须积极配合电信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上网的信息内容进行监督检查，并提供必要的资料和条件；
- 6) 甲方须获得相关的电信业务许可资质： 网站类型的用户：网站备案许可；虚拟主机或主机托管类型的用户：ISP/IDC 经营许可证；
- 7) 不得擅自改变互联网专线定单中双方已约定的使用用途；
- 8) 各级主管人员有责任教育、监督本单位职工严格遵守以上条款。

11. 甲方同意遵守以上各项规定，如违反上述规定，乙方有权关闭相关信息源接入通道。同时，追究责任单位法律责任，并且终止与责任单位的合作。



规范文本版本号: BJSGS2400042 合同编号: BJSGS2508001CGN00

附件二、IP 地址资源核配协议

1. 甲方联入乙方的网络互联的 IP 地址由乙方提供。
2. 甲方自带的 IP 地址需提供给乙方以便进行网络连通性配置。甲方应出具 CNNIC 或 APNIC 等 IP 地址管理机构向其分配该 IP 地址的相关证明文件。甲方自带的 IP 地址应为可携带的 IP 地址（即不能为其他运营商、ISP、NSP 所拥有的地址段中的一部分，应为自行向 CNNIC、APNIC 等 IP 地址管理机构申请到的可携带 IP 地址），如为不可携带的 IP 地址，则乙方不对其地址段进行路由宣告。甲方自带的 IP 地址必须大于 1 个 C，一般不得少于 16 个 C。对于少于 16 个 C 的乙方不能保证其路由的可达性。甲方自带的 IP 地址如遇任何所有权争议问题，由甲方自行解决，乙方有权根据 CNNIC 或 APNIC 等 IP 地址管理机构的通知停止对有争议 IP 地址段进行路由宣告。
3. 甲方自带的 IP 地址，禁止其将 IP 地址转租或提供给互联网骨干网经营客户等单位使用。
4. 若甲方根据需要向乙方申请一定数量的 IP 地址资源，根据全球 Internet 相关 IP 地



规范文本版本号: BJSGS2400042 合同编号: BJSGS2508001CGN00

址管理机构（亚太地区为 APNIC）规定，甲方必须通过乙方向其（APNIC）提供详细的用户网络拓扑、所需 IP 地址的使用规划（当期、半年、一年）等，具体 IP 地址资源数量经乙方确认后核配，乙方有权拒绝甲方不合理的资源申请。

5. 经乙方确认后向甲方核配的 IP 地址资源为不可携带的 IP 地址，所有权属于乙方，合同期内的使用权属于甲方，但甲方不得将乙方核配的 IP 地址转借任何第三方使用。一旦该范围内 IP 地址出现从事违反国家规定的网络行为，乙方有权封闭或回收该地址资源。如合同终止，乙方将收回为甲方所核配的地址段。

6. 乙方核配的 IP 地址资源不排除未来根据 APNIC 或国家行业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调整的情况。

7. 甲方同意乙方在 APNIC 数据库中按照甲方提供的相关信息对核配的 IP 地址段进行注册，甲方对其提供的信息负责，乙方对注册信息可能产生的任何问题不承担责任。当甲方提供的相关信息发生变化时，甲方应一个月内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及时修改甲方的注册信息。